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04,899,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約 419,595,000 港元)，以及將總投資額由人民幣 164,229,200 元(約 172,274,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約 419,595,000 港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14,696,000 港元)將僅由福山能源出資，並將以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

合營公司現時由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分別擁有 65%、20%及 15%權益。交易完成後，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91.25%、5.00%及 3.75%權益。

由於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及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投資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訂立中外合資企業補充協議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04,899,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約 419,595,000 港元)，以及將總投資額由人民幣 164,229,200 元(約 172,274,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400,000,000 元(約 419,595,000 港元)。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 元(約 314,696,000 港元)將僅由福山能源出資，並將以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撥付。額外注資之最後時限將為獲發新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

合營公司現時由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分別擁有 65%、20%及 15%權益。交易完成後，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 91.25%、5.00%及 3.75%權益。合營公司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甲方及金奧各自持有合營公司不足 30%股本權益，而甲方與金奧為相互獨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同日取得營業執照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為生產及銷售焦煤及副產品。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福山能源委任；一名董事由甲方委任，而一名董事由金奧委任。交易完成後，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保持不變。現時，合營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兩家分別名為聯山及日盛之合營企業。額外注資人民幣 300,000,000 元將主要供合營公司建設洗煤廠。預期洗煤廠之建築成本將約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年產量將約為 3,000,000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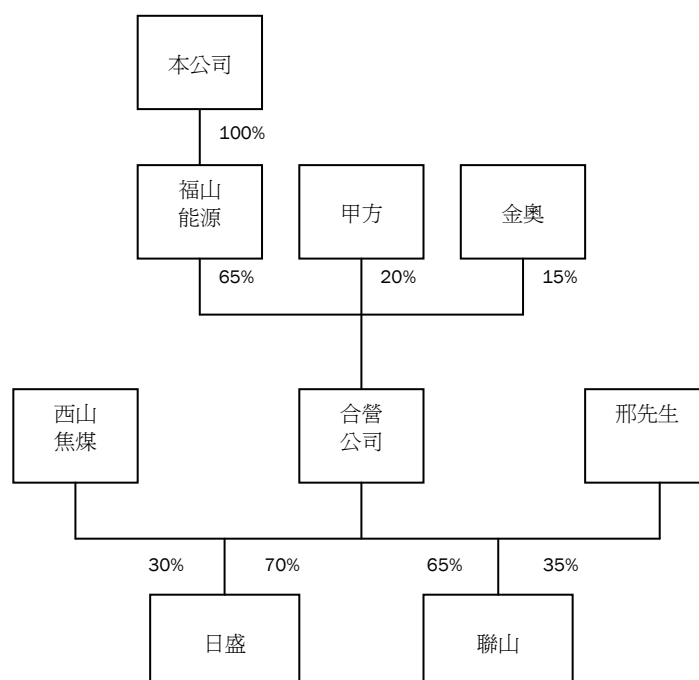
聯山由合營公司聯同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聯山現時分別由合營公司及邢先生擁有 65%及 35%權益，預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聯山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業務。

日盛由合營公司聯同西山焦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日盛現時分別由合營公司及西山焦煤分別擁有 70%及 30%權益。日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預期日盛之焦炭生產廠房將自二零零八年首季起投產，估計最高年產量約為 600,000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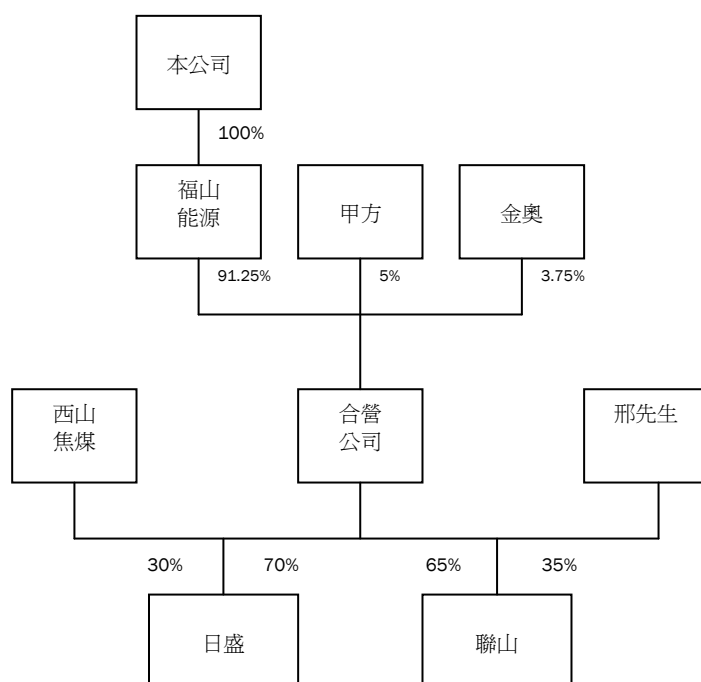
根據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合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 6,041,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合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則約為 12,123,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6,056,000 港元。

合營公司於該投資交易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現時持股架構



交易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在應用資源政策方面，中國更支持具規模之公司投資煤相關行業，使能加強改善環保、提升安檢水準及善用資源。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配售新股份和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現已具備充裕資金，正評估擴大本集團在合資企業之股權之可能性，以增加未來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400,000元由本集團注資。當新增註冊資本完成後，本集團於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所持權益由51%增加至66%。

鑑於中國煉煤業之增長潛力，以及新焦炭廠房投產後合營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董事會認為該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亦是配售新股份和認購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並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提升於能源業市場地位。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該投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及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投資之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該投資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山能源」	指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金奧」	指	Golden Oak Development Limited（金奧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福山能源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人民幣300,000,000元額外注資
「合營公司」	指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現時分別由福山能源、甲方及金奧擁有65%、20%及15%權益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
「甲方」	指	北京嘉宇維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日盛」	指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之配售新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533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